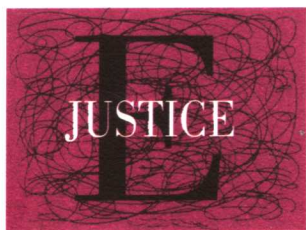


人文译丛
总主编 ◆ 何怀宏

西方政治理论与实践书系



[英] 伦纳德·霍布豪斯 = 著 孔兆政 = 译

社会正义要素

the Elements of Social Justice

吉林人民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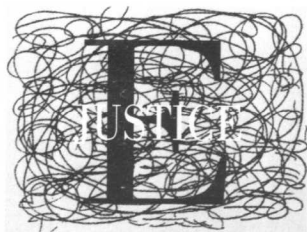
人文译丛
总主编 ◆ 何怀宏

西方政治理论与实践书系

[英] 伦纳德·霍布豪斯 = 著 孔兆政 = 译

社会正义要素

the Elements of Social Justice



吉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社会正义要素/(英)霍布豪斯著;孔兆政译.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6.4

(人文译丛)

ISBN 7-206-04963-X

I.社… II.①霍… ②孔… III.正义—研究

IV.D08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37257 号

社会正义要素

著 者:[英]伦纳德·霍布豪斯

译 者:孔兆政

责任编辑:崔文辉

封面设计:孙 丹

责任校对:叶高等

吉林人民出版社出版 发行(长春市人民大街 7548 号 邮政编码:130022)

网 址:www.jlpph.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发行热线:0431-5382547

印 刷:长春市永恒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880mm×1230mm 1/32

印 张:5.875 字数:150 千字

标准书号:ISBN 7-206-04963-X

版 次:2006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1-5 000 册

定 价:16.5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总 序

中国乃一文明古国，而人文精神又于其间特见其长。“周文”已灿然可观，而孔孟老庄荀韩等先秦诸子更大略厘定此后二千年中华文化发展基本格局，且时有奇芭竞放，异彩纷呈。然近代以来遇强劲欧风美雨，不免花果凋零。究其因，既有外来文明之横决，亦有自身后继之乏力。

今日世界一体，任何一种文化都不可能孤立发展乃至生存，古老的华夏文化更有从域外接引各种源头活水之亟需。百年来国人译事多多，今不揣浅陋，亦立此一“人文译丛”，名称不憚其大，俾使各种有价值译著多能收入其中，且有愿为中华人文复兴略尽绵薄之意焉。

译丛取材选目则不吝其小，且力求主题相对集中，现约略勒成数专辑：一曰西方古典思想与人物，尤以古希腊为要。二曰西方政治理论与实践，特重近代以来作为西方思想制度主流之自由民主的发展。三曰知识分子与自由市场，全球化使我们皆卷入市场经济，而人文知识分子对此的态度尤可玩味。四曰基督精神与人文，此种超越性大概正是较现实的中华人文所需特别留意处。五曰陀思妥耶夫斯基与俄罗斯思想，藉此希望国人眼光也能注意我们近邻心灵的深邃。六曰《学术思想评论》，由贺君照田主编，其中有译有评，最近几辑尤注意中西历史交叉延入“现代性”的曲折与展开。

数年来能有此初步实绩，端赖吉林出版界领导周君殿富、胡君

维革的大力支持，及责编与诸多译校者鼎力相助。“十年数木，百年树人”，人文复兴并非“指日可待”之事，我们愿使“人文译丛”成一长久的事业，除继续充实现有专辑外，亦将开辟新专辑，并深祈此一事业继续得到各界同人的关注与支持。

何怀宏

2002年11月18日

谨识于北京西郊泓园

序 言

这本书的主题是我在《合理之善》(*the Rational Good*)中所阐述的伦理原则的社会应用。这些原则在本书第一章作了概括,以便不用参考上述的著作就能够理解,只在读者想更为详细地了解各个原则的依据时,才有必要参考前书。因此这里所展开的讨论在形式上是演绎的,但这不是在说本书是在企图使用毫不涉及经验的抽象原则。相反,只有那些源自我们经验的原则才是正确的原则,而最高概括的功能是将我们的各个部分的见解联结到一个一贯的整体中。我们的社会哲学必须形成这样一个整体,我们的社会的努力缺少清晰的阐述和合理的一致性,这都是显而易见的。促进友善的人们目标统一,为那些着手解决社会问题不同方面的人们奠定一个合作的基础,是一个最为重要的实际问题。

我必须感谢霍布森(J. A. Hobson)先生阅读我的手稿,并提出了许多有价值的修改意见;感谢佩里斯(Perris)先生同样的校订工作。

霍布豪斯

1921年10月1日于温布尔登(Wimbledon)

目 录

第一章 伦理和社会哲学 1

1. 制度不是目的而是手段。政治从属于伦理。 1
2. 功利主义者(utilitarian)明确承认,他们主张“最大幸福原理”(Greatest Happiness principle)的公正应用。 1
3. 他们的错误在于将幸福和快乐等同,以及对于动机的分析。 3
4. 经验与情感和谐的善。 7
5. 和谐是与混乱状态和压制相对立的。 8
6. 达到和谐是合理努力的目标。 9

第二章 权利和义务 14

1. 根据和谐原理(the principle of Harmony),共同善(the Common Good)不能与个体的善(the good of individuals)对立。 14
2. 个体的权利也不能与共同善对立,如自然权利(Natural Rights)学说所认为的。 16
3. 权利产生义务,权利是道德关系的名词。 19
4. 权利不是社会福利的先决条件,而是社会福利的一个要素。 20
5. 权利的表面冲突。运作一致性的测定和综合(synthesis)

社会正义的要素

方法。 22

6.以民族为例来说明。 24

第三章 自由——(一)道德自由 31

- 1.不受外部约束而能自决(self-determination)的自由,其应用超出了人类的生活。 31
- 2.人在内部生活和谐时是自由的。 33
- 3.意志自由(Freedom of the will)指不受决定的说法在伦理上不能成立。 35
- 4.意志自由意味着根据行为结果来做决定。 37
- 5.这种自由不受利益的表面的外部关系所影响。 38

第四章 自由(续)——(二)社会的和政治的自由 40

- 1.共同体内部的自由包含着约束。 40
- 2.在权利体系的形态中每种权利就是“一项自由权”(a liberty)。 42
- 3.“自由权利”(liberties)和自由的关系是什么。 46
- 4.自由建立在个人和社会发展的精神特征上。 47
- 5.权利的保护(“自由权利”)在实践中与相反的行为路线是不相容的。 50
- 6.权利的扩展和更完善规定意味着一种“自由权利”的更好的体制。 52
- 7.如果国家的行为是诚实和明智的,这种含义也适用于公共权利(public right)的扩展。 55
- 8.自由是权利的基础,作为发展重要条件的自由是界定任何既定权利的主要因素。 58
- 9.对未成年和心智不健全的人进行监护是一种义务,不应认为

- 是破坏了自我管理的一般原则。 59
- 10.“政治自由”不是人身自由(personal freedom)的适当保障,但倾向于以在共同体中普遍的意志来进行管理,因而以诉诸意志代替诉诸武力。 61
- 11.自由通常是用意志取代武力,既是社会和谐的结果,也是社会和谐的原因。 63
- 12.自由的历史发展和它目前的危险。 64

第五章 正义和平等 71

- 1.平等作为社会组织的有疑义的原则,意味着某些基本权利的绝对平等。 71
- 2.或指根据应得(desert)进行的权利的平等分配。 73
- 3.或指按照需要进行的平等分配。 77
- 4.各个原则对于将个人权利建立在人格(personality)之上是一致的。 77
- 5.法律的平等存在于一些基本法规的普遍性和所有法规的公正适用上。 78
- 6.就同等的需求而言,正义包含着对共同善的一种平等的权利要求。 81
- 7.必需的职能必须加以适当维持。 84
- 8.牺牲一个阶级以求另一个阶级的发展,牺牲个人以求社会的发展,都不是和谐原理所允许的。 85
- 9.平等和不平等的历史冲突。 87
- 10.在物质限制之下趋近平等。 90

第六章 个人正义 94

- 1.责任是意志的自然规训(natural discipline)。 94

社会正义的要素

2. 责任由建立在个人利益和共同利益的和谐之上的惩罚正义 (Retributive Justice) 所强加。 96
3. 惩罚正义不允许由于恶自身的原因而施恶于人。 97
4. 公正处理的分类。 100

第七章 劳务的报偿 102

1. 仅当价值由正义原则决定时, 以同等的市场价值进行交换才是公平的。 102
2. 这个原则含有使一般的经济根据需求的缓急程度进行供给。 104
3. 无用财富的不存在。 104
4. 产业制度所需要的所有工作的报酬, 应足以维持工人的公民效能。 105
5. 应根据必要消耗(vital cost)的增长来增加报酬。 107
6. 如果个人利益与共同体利益不能以其他方法进行充分协调时, 个人的报酬也应按其工作的价值而增加。 108
7. 以这样的方式, 每个工作领域大体上都可同样吸引人的才能。 111
8. 根据这个原理, 自由交换的经济在伦理上是适当的。 112

第八章 财产和经济组织 120

1. 财产是支配的独享权。 120
2. 一般财产的性质和私有财产特有性质的不同。 121
3. 财产是自由的基础。 122
4. 财产是权力的基础。 124
5. 财产的分配应使个人获得自由, 使社会获得权力。 126

第九章 财富的社会的和个人的因素 129

1. 共同体对财富的要求,以职能的履行为依据。 129
2. 如果任何人都没有正当的要求理由时,这种财富应属于共同体。继承的财产的地位。 130
3. 社会的和非社会的财富。 133
4. 社会的和非社会的获得财富的方法。 135
5. 由此而产生的个人和共同体之间所有权和管理权的划分。 136
6. 需求供给的费用和盈余。 138

第十章 产业组织 141

1. 当盈利的非法因素被排除,产业管理由私人企业承担有时也非常妥善。 141
2. 国营(或市营)、行会(Guild)或消费者合作的各種社会管理方法。 142
3. 无论如何进行经营管理,工作条件的控制权必须交给一个中立的团体。 145

第十一章 民主 148

1. 民主的困难在于如何使普通人的意志获得有效表达。 148
2. 多数决定的规则(majority rule)是一种必要的恶,只要存在一种真正的共同体意识(sense of community),这种方法就是可行的。 151
3. 如果存在像民族这种非常深刻的区分时,多数决定的方法是不可行的。 152
4. 主权(sovereignty)的概念增加了这种困难。 155
5. 进一步说,主权与人类的最终统一是冲突的。 157

社会正义的要素

6. 社会职能学说提出超越领土界限的交错划分
(cross division)。 159
7. 需要有世界联盟(world league)来执行调整的权力。 161
8. 最终的权力不是法律的而是精神的。 163

译后记 167

第一章 伦理和社会哲学

1. 各种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本身并不是目的。它们是社会生活的器官，是好是坏，要根据它们所蕴涵的精神来判定。社会的理想不是在求索一种完善而没有变化的制度性的乌托邦形态，而是在探求一种精神生活的知识，以及这种知识的无限制的和谐增长所需要的永无断绝的动力。但增长有它的条件，精神生活也有它的原则，我们这里所涉及到的相互关联的条件和原则的总和，我们称之为“社会正义”。本书的目标，就是要阐释这类条件，将它们展现为一个一贯的整体。至于这类条件在什么样的制度中能最好地实现，则是另外一个问题，历史学、心理学、经济学和政治学都必定会有所论述。在本书结尾时我们也论及这个问题，但我们主要关心的不是应用而是原则，不是制度而是制度所服务的目的。在政治学的讨论中，这个论题并不常见，奉成功为上帝的人，自然想抛开所有的是非问题，因而讨厌这个问题，而将政治或经济变革作为达到乌托邦捷径的改革家，准备扫荡社会生活中一切有价值的事物，这个论题对他们更难有什么吸引力。这两种观点，在实践上是灾难性的，在学理上也是错误的。政治必须从属于伦理^①，我们不能将伦理看作是支离破碎的，而应视为一个整体。政治改革需要一个合理的伦理基础，这一点在一百年前比在今天认识得更清楚，两代人以来，政治改革取得了迅猛的进展，也许这就是原因之一。这种原则的缺失，也可以部分地解释为什么各种进步的力量陷于混乱，而世界总是暴力横行。

2. 不管边沁学派（Benthamite School）遭遇到了什么样的批评，

但明确公开地认为政治从属于伦理，并试图应用一门简单而全面的善的学说，作为考察所有个人和类似社会关系的试金石，却是该学派的优点。“最大幸福原理”至今，久已不为人们所重视，但是这种学说最坚决的批判者之一，格林（T. H. Green）认为，正是由于这种学说的优点以及同样多的缺点，所以它不为人们所广泛赞同，我也认为这种学说含有被人们所忽视的有价值的真理因素，打算在这里加以研究，如果可能，希望能从糠中筛选出米。边沁的原理就是，一种行为，如果能促进受这种行为影响的人们的最大可能多数人的最大可能的幸福，就是善的。一切是非的问题都要参照这个准则。例如问：财产权是否正当呢？如果能证明私有财产在大体上能使一般人快乐，那你就应该赞成。如果能证明它将使人们不快乐，那你就应该谴责它。如果能指出这项权利的任何引申含有这些影响中的这一种或那一种影响，那你可以视情形而赞成或谴责。尽管在通常情况下权利对于幸福是必需的，但在某些特殊场合权利的行使则会造成痛苦，如果认识到这一点，那你就必须考虑这种情况可能的后果，定为例外。进行这样的计算，有时很显然是非常困难的，但是这个原则却含有科学的社会学家可能会重视的价值因素。这个原则给科学的社会学家提供了一个广阔的研究领域。社会学家不会被绝对的和独立于所有后果的权利或义务所束缚。他可以自由地研究人类的幸福和痛苦所依赖的所有条件，而且还可以从最好的角度进行研究，从而能够得出他关于各种制度是非的结论。这决不是说他便轻蔑一般的权利和义务。正相反，对社会的研究可能使他相信，人类的幸福通常所必需的一个因素是安全，如果人们不知道在一定情况下可以期望什么，他们被期望的是什麼，也就是说，他们没有认识到权利和义务，那么人们将既不能安排自己的生活，也无法彼此合作。同时他也将看到，相应于人类幸福的变化需求，根据一种规则的和一致同意的程序对权利和义务进行修订，是多么重要的事情。因而，功利主义原理至少有为一种应用社会学

(applied sociology) 提供根基的优点。

其次，功利主义原理好像是快乐主义的，但也含有某些人们所认为的节制的优点，而另一些人们则认为它包含着一种不人道的过于刻板公正的缺陷。“每个人都只为自己打算，没有人会顾及他人”，这是边沁公式的附带含义。^②密尔 (J. S. Mill) 说：“在个人自己的幸福和任何他人的幸福之间，功利主义学说要求人应严格地无所偏倚。”得出这样结论的学说被人刻薄地加以讽刺，有人就曾讥讽这种学说是“猪的哲学”。这种学说的问题在于是不是过分扭曲了人类的某种德性。我对我儿子的幸福所考虑的和所做的，并不比对一些偶然的陌生人的幸福所考虑和所做的更多，这不是一件非常有争议的事情吗？我不十分确定正统派的解答会是什么，但我想功利主义者会承认父母的爱是社会救济通常所需要的条件之一，家庭的特殊的权利和义务在责任的大范围中会起到良好的作用。但功利主义者可能会再进一步说，家庭情感不是集体自私的根源，而是扩展的同情心的源泉，这一点他们可能是正确的。家庭情感能使我理解并尊重他人对他的孩子的爱，而且只有这样，这种情感才能最终有益于普遍的幸福。尤其是——在这里社会平等的重要学说插了进来——我必须承认穷人对他的儿子的情感和富人对他的儿子的情感没有什么差别，犹太人的和异教徒的也一样，奴隶的和自由人的也一样，这是一切合理的思考都能认识到的。在这一点和在许多其他方面，个人之间不免有些差别，但这决不是阶级的差别。差别源于关系本身和关系所包含的情感的深度、亲切程度和纯度的不同。功利主义要求我们对相同性质的人类情感，不管在那里发现，为什么人所具有，均应同等地认可。

3. 然而，对功利主义的批评主要集中在幸福一词和边沁给这个词所下的定义上。边沁说，幸福是指快乐和无痛苦。幸福和快乐的性质是相同的，迄今为止这一点是真实的——真理的成分常被批评家所粗率地否认。幸福是我们所能感觉，而且喜爱感觉的一些东

西。没有感觉，自然不会有幸福。但是快乐在普通用语和专门的哲学讨论中，通常是指一种偶然的、个别的状态，其强烈或倦怠随场合而不同，但它的强度并不依赖任何永久性的条件。我们所感觉到的生活的真实价值比这还要更深。对于使我们迷惑的快乐，我们可能会感觉到一种深层的不幸，而当我们战胜艰难和痛苦时，反而会感觉到一种内在的幸福。这种幸福不是增加或减少的问题，而是一种稳定的关系，在其中我们能感觉到一种深沉而确信的满足。也许我们应认为这种关系是复数的，因为这种满足好像至少需要两个条件。一是我们应处于和平状态，只要有内战的国家决不是幸福的国家。二是我们的生活要寄托于我们自身以外的一些目标，这个目标可以是另外一个人，也可以是我们的工作、共同体的生活，或者是我们所信仰的上帝。至于什么样的目标会带来永远的满足，则是幸福的秘密，但我们目前的要点是要知道目标是幸福所必不可少的。边沁主义最应该批评的地方就是这种学说忽视了这种必要性。边沁主义把幸福看作为纯粹的和惟一的目标，而将其他的一切事物贬低为手段。这种见解与幸福本身的心理不相吻合。我们在某件事情上是幸福的，这件事情必定有其值得珍视的地方。如果将这件事的内在价值去掉，我们的幸福便会立刻变成一种幻想。如果我们所感到幸福的事物，其价值不过是达到我们幸福的一种手段，那么这个事物将会失去作为我们的幸福手段的作用。我们对我们所爱的人们所期望的，不仅是他们在任何情形下都能幸福，而且希望他们成为我们所认为的有价值的人，做我们所认为的有价值的事情。

边沁主义者在这一问题上的错误使他们得出了一个非常荒谬的结论。作为一种生活的法则，功利主义原则显然是利他的——甚至如上面所说，是严格的利他主义。这个原则是在给“像爱你自己一样爱你的邻居”的诫命加以确切的解释。然而，边沁主义者却惑于目的和手段的问题，以致他们的学说最终可看作是一种纯粹的利己主义。当面对诱使个人的动机问题时，他们便感到不得不主张，由

于幸福是惟一的善，所以他自己的幸福最终必定是善的，必定是个人行为的动机，至于其他人的幸福，在他看来，只不过是一种手段，或者是通过一种联合过程而与他自己的幸福相融合的事物^③。约翰·密尔通过诉诸一种根本的社会情感，前进了一步，如果这种情感是适当的发展时，他人的幸福可以等同于我们自己的幸福，但这种学说并没有解决根本的困难。因为，如果一种冲突产生，我确实感觉我的幸福在一条道路上，而社会的幸福又在另一条上，那我该选择哪一条呢？此时我是否有放弃小的目的而选择大的目的的约束性责任呢？如果觉得有这种责任，这种责任是否可以加以理性证明呢？^④

如果行为最终仍被归因于欲望，而欲望被归因为一种对快乐的预期时，对这个问题就不可能作肯定的回答。但欲望和快乐的关系却被边沁主义者误解了。当我们想要某些东西，以这个欲求对象为目的而不是另一事物的手段时，我们的确可以预感成功的快乐，但是我们却不认为这种成功仅仅是一种手段，而快乐是一种独立的、可分的真实目的。如果我们以成功为手段，那么我们一遇到另外一种可以获得同等快乐的途径时，就会立刻抛弃欲求的对象。然而这恰恰我们在欲望中根据欲望的强度而拒绝做的。没有看到广告吗？广告说孩童“不得到这将不幸福”。他的母亲尽管十分清楚其他东西也可以给他以同等的满足，但以其他的东西替代却是容易做到的。当这个小孩碌碌其欲念时，他所渴求的是某物，也只有这种物才能使他满足。他的母亲要以替代品来满足其欲望，那么就必须通过分散其注意力，并引起新的注意，来破坏其欲望。这对成年人在原则上也是一样的。一个思想家，如果没有解决一个问题时，他是不会满足的。当他沉湎于问题的探索时，其他事物都不会吸引他。尽管此外还有一打问题，它们的解决会给他带来更大的满足，但这些都并不重要。这并不能减弱其欲望。萧伯纳（Shaw）先生戏剧中的一位人物郑重对一个年青人说，和他同龄的青年们大都把少女们